|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 校团发〔2016〕8号 |
| ★ |

关于2015-2016学年“五四”评优的表彰决定

各学院团委、各级学生组织：

2015年以来，我校各级团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及学校党委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青年为本、为青年服务，紧扣“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南邮青年”目标任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的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团员和先进基层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和各级团组织奋发进取、再创佳绩，经各团支部和全体团员总结、推荐，各学院团委认真评审并广泛征求广大团员青年意见，校团委综合评比决定授予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等5个基层团委“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授予B140104班团支部等25个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授予B140117团支部等10个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称号；授予B130101团支部等135个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称号；授予霍梦瑶等10名同学“魅力团支书”称号；授予孔令仪等108名同学“优秀团员标兵”称号；授予汪悦等731名同学“优秀团员”称号；授予H140004团支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20个团日活动“优秀团日活动”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以此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与时俱进，不断取得新的佳绩。

附件：

2015-2016学年“五四”评优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2016年4月28日

学生、五四、表彰、决定

|  |  |
|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2016年4月28日印发 |
|  | |